

证券代码：872572

证券简称：富尔特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全年新增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业务、保理业务等）。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融资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融资机构、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含与授信相关抵押、担保类业务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保证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的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内的第三方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